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奉军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个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孙奉军：生于 1972 年 4 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副研究员。曾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公司企业年金主管、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研究员、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董秘、运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副总经理兼董秘、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0）副总裁；曾兼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6）独立董事、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6）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

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孙奉军	4	0	4	0	0	否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审计委员会

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季度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等，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 战略委员会

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 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管理层进行多次沟通，恪尽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独立董事履职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

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管理；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任职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等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完毕，谢谢！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奉军

2025年4月18日